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國際教育中心
承辦人：吳宜靜
電話：07-2110382
電子信箱：ameba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資字第11431280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（隨文引入）（60001862_11431280100A0C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4年度國際教育先導參訪與接待活動實施計畫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112學年度1至7月暨113學年度國際教育總體工作計畫暨11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（下稱聯盟）第六區辦事處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廣中小學國際教育交流，鼓勵本市學校邀請國外學校來臺交流，旨揭活動由聯盟第六區辦事處規劃參訪行程，邀請本市國際教育任務學校及對國際教育交流有興趣的師長參與，思考與檢視參訪行程與相關課程議題結合性，俾完善接待外國師生來訪行前準備與規劃，推廣本市中小學國際教育交流特色及方案。
- 三、旨揭計畫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（一）辦理日期：114年3月21日（星期五）。
 - （二）參加對象與人數：



1、對象：

(1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際教育交流聯盟暨各分區辦事處、本市國際教育中心任務學校。

(2)本市公私立學校對國際教育有興趣之師長（課務自理出席）。

2、人數：每單位1至2人，約30人，額滿為止。

(三)活動地點與內容：輕軌C3-C12、駁二藝術特區、大港橋至棧貳庫、舊打狗驛故事館等，沿途解說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於114年3月10日（星期一）前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（<http://www.inservice.edu.tw>）報名（代碼：4923268）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案須產出本市國際教育先導參訪與接待行程。

(二)請錄取人員所屬單位准予公假登記，聯盟與各分區辦事處暨本市國際教育中心任務學校同意課務派代，所需經費由計畫經費項下支應；其餘本市公私立學校師長課務自理。

(三)參加人員請自備一卡通或悠遊卡，另為響應節能減碳，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、口罩。

五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高雄女中陳秘書，聯絡電話：07-2115418分機102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國際教育中心（紙本請送三民國小）

